|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資料種類：疫病預防統計資料項目：桃園市各項預防接種工作量統計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聯絡電話：(03)334-0935分機2903＊傳真：(03)336-4254＊電子信箱：10062619@mail.tycg.gov.tw二、發布形式＊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電子媒體：（）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磁片 （ ）光碟片 （）其他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Excel檔案。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桃園市各衛生所及合約醫院診所實際辦理預防接種及補接種人次，均為統計範圍。＊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實際接種人次為準。＊統計項目定義：(一)疫苗種類、接種方法及對象：

|  |  |
| --- | --- |
| 疫苗種類 | 接種方法及對象 |
| 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 母親為HBsAg（＋）之新生兒，應於出生後儘速注射1劑HBIG，最遲不要超過24小時。 |
| B型肝炎疫苗 | 出生24小時以內、1個月、6個月應完成3劑接種。其他：除上述接種時程外及醫護人員之接（補）種人次。 |
| 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 出生滿2、4、6個月及18個月完成4劑接種(103年至106年4月間因應疫苗缺貨，暫時將第四劑接種時程調整為27個月接種)。 |
| 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 常規接種時程為滿2個月、4個月分別接種第1劑、第2劑，滿12-15個月接種第3劑。其他：含高危險群1歲前接種之第3劑及未依常規接種時程之接種人次。 |
| 卡介苗 | 單一劑：出生滿5個月完成一劑接種(建議接種時間為出生滿5-8個月)。其他：除上述接種時程外之接（補）種人次。 |
|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 第一劑：出生滿12個月時完成1劑接種。第二劑：含滿5歲至國小一年級學童接種1劑之接種人次。其他：除上述接種時程外之接（補）種人次。育齡婦女：育齡婦女之接種人次。 |
| 水痘疫苗 | 單一劑：出生滿12個月時完成1劑接種。其他：除上述接種時程外之接（補）種人次。 |
| A型肝炎疫苗 | 106年1月1日以後出生，年滿12個月以上幼兒及山地鄉及周邊相關之平地鄉及金馬地區等原公費A肝疫苗實施地區補接種之學齡前幼兒，出生滿12-15個月接種第1劑，隔6個月接種第2劑。另自108年4月8日起，擴及國小六年級（含）以下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其他：除上述接種時程外之接（補）種人次。 |
| 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 | 出生滿15個月接種第1劑，1年後接種第2劑。 |
| 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 | 經醫師評估不適接種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之孩童接種。 |
|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 單一劑：含滿5歲至國小一年級學童接種1劑之接種人次。 |
| 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 | 其他：指追加接種本項疫苗之補接種人次。 |

(二)本表填報實際接種工作量。即本轄區之衛生所、衛生室、合約醫院、診所 及巡迴醫療等單位，實際辦理之各項預防接種人次(包括接種外縣市之人次數)。(三)鄉鎮市區別：依本市所轄行政區依序排列，填列各鄉鎮市區實際辦理各項  預防接種之總人次。 (四)總計＝本市衛生所、室、合約院所之接種總人次數。＊統計單位：人次。＊統計分類：(一)橫項目：依鄉鎮市區別分類。(二)縱項目：依疫苗種類、劑別分類。＊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4個月又5日。＊資料變革：無。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年5月5日(遇假日順延)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五、資料品質＊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資料統計彙編。＊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一)本市合計=本市各鄉鎮市區之加總。(二)總計=本市合計、外縣市、狀況不明之加總。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七、其他事項：無。 |